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省水文巡测基地、省水文仪器检测中心和省级水质监测中心
配套人防工程及应急监测仪器设备仓库等专用设施建设项目



发 包 人： 陕西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承 包 方：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省水文巡测基地、省水文仪器检测中心和省级水质监测中心配套人防工程及应急监测仪器设备仓库等专用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省水文巡测基地、省水文仪器检测中心和省级水质监测中心配套人防工程及应急监测仪器设备仓库等专用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太白北路 59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陕水资发[2025]2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省水文巡测基地、省水文仪器检测中心和省级水质监测中心配套人防工程及应急监测仪器设备仓库等专用设施建设；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省水文巡测基地、省水文仪器检测中心和省级水质监测中心配套人防工程及应急监测仪器设备仓库等专用设施建设。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叁拾叁万陆仟柒佰零柒元壹角壹分
（¥ 19336707.1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12份。

发包人: 陕西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时 (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59 号

邮政编码: 710068

电 话: 029-87872910

传 真: 029-87872910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 号: 61001865200050006448

承包人: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韩建伟 (盖章)

委托代理人: 16558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56223663X8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 719000

电 话: 0912-2302668

传 真: 0912-230266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榆林分行

账 号: 61209000001801003687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招标文件内制式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陕西旭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工程监理乙级；

电子信箱：13991018973；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咸大道南海家缘第3幢4单元3层40303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地方当期强制执行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

及其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及附件；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工程量清单；10、投标文件及附件；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施工蓝图 叁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全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
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场地现状为准, 发包人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但发包人必须负责协调。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全过程。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全过程。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其自有或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以下约定调整。

(1) 施工期间政策、法规性调整本工程按文件规定执行；

(2)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商定后予以认可；

(3) 因工程量清单漏错项或因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① 图纸工程量及签证、设计变更工程量按实计算，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②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④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吴昊；

身份证号：610424199210117678；

职 务：无；

联系电话：____（02987872910）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合同现场施工全过程范围内相关参与单位的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工程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约定开工时间前 30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发包人协调“三通一平”相关事宜，并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的相关资料。承包人负责代为完成的施工场地平整及道路的开通工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现场第一个阀门和第一个配电柜，水电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三个月内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发包人档案馆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部门要求的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另行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周兴；

身份证号：61012119890717645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15166904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26115166904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6）0108176；

联系电话: 15829151952;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 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事先征得监理和发包人代表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同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同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3%，共计伍拾捌万零壹佰零壹元贰角壹分元（¥ 580101.21 元）有效期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之日。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具体以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王哲;

证书注册号: 20220504861000001543;

联系电话: 18792561918;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另行约定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另行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定时间起的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和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2）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闹乱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政府部门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开工前一次性全额支付，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方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另行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另行约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双方另行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工程变更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工程量按实计算，合同价款进行调整；②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只有类似于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④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以下约定方式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承包人的投标报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执行专用条款 12.1 条。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综合单价中所含人工费（政策性人工费调价、零星用工除外）、材料费（暂定价及主要材料价除外）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发生变化的一切因素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合同执行期间人工费的政策性调价，由承包人提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按照相关政策性文件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政策性文件发布价格的除外。

（2）主要材料、设备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 项目进度过半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3) 项目完工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双方另行约定。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双方另行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相关规定，完成所有单项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经监理人审核后的完整工程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提供的经监理人审核确认过的结算书 30 日内出具初步审核意见，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进行确认。然后送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审核时间及结算价以审计为准。承包人递交的竣工资料需确保完整、真实，不得造假。如有缺失由承包人

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不计取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内容为由承包人负责的本工程全部质量问题。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项目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